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A、B之母，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關 係 人 D (A、B之生父，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102年生，姓名詳卷）、B（104年生，姓名詳卷）前經新北市政府予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嗣經新北市政府轉介聲請人接續執行處遇計畫，聲請延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將A、B延長安置迄今。目前A接受親屬安置，受照顧情形良好，在校適應狀況佳；B則持續於寄養家庭安置中，生活作息穩定，雖經評估有學習障礙，惟於穩定就醫服藥後，專注力及學習狀況已有明顯提升。案母C（姓名詳卷）雖曾向本院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且業經判決，惟因戶政事務所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致案生父D（姓名詳卷）尚未完成認領手續。C與社政單位配合度低，增加家庭重整難度；D則尚未完成生父認領手續，且與受安置人連結薄弱。考量C、D現居外轄，因自身工作、經濟問題已無暇他顧，基本親子會面關係維繫皆未能安排，未見其等對A、B事務之關心與在意，難認係A、B之合宜照顧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01 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2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
03 權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8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9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11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2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3 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4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6 個案法庭報告書、本案安置及家庭重整計畫會議紀錄、114
17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
18 與支持計畫）季評估表、戶籍謄本、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
19 比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花蓮縣政府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
20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8號裁定、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親
21 屬安置照顧契約、花蓮縣親屬安置家庭照顧評估表等件為
22 證。受安置人A、B到庭表示對繼續安置沒有意見，其法定
23 代理人C亦向本院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有電話紀錄附
24 卷可參（院卷第71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如不予以延
25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A、B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
26 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4 書記官 莊敏伶